

| | | 舞 蹈 學 系 | | (接續下頁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業年限 | 四年 | 畢業授予學位 | 藝術學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共 2 名 | 一、男女兼收。 二、男女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2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 外加名額 共 2 名 | 一、舞蹈學系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比照「一般考生」。 二、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增列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或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一般生名額，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別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三、原住民考生選擇「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 四、原住民考生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依照特殊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僅能以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考生招生名額。特殊身分考生優待成績處理【請參見簡章第 8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舞蹈學系除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外，無提供其他「特殊考生」外加名額。其他「特殊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 二、凡生理機能無法負荷劇烈肢體活動者，報考舞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個人健康與未來學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一般生含 原住民 外加名額) |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2">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td> </tr> <tr> <td colspan="2">學科能力測驗</td> </tr> <tr> <td>國文</td> <td>英文</td> </tr> <tr> <td>50%</td> <td>50%</td> </tr> </table> <p>※第一階段成績僅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2">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100%)</td> </tr> <tr> <td>初試</td> <td>複試</td> </tr> <tr> <td>不列入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td> <td>100%</td> </tr> </table> <p>※同時報考美術學系(甲、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戲劇學系或舞蹈學系(含原住民外加名額)之跨考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學系(類別)應試。</p> | | | |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 |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 | | 學科能力測驗 | | 國文 | 英文 | 50% | 50% |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 |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100%) | | 初試 | 複試 | 不列入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 100% |
| |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科能力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文 |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試 | 複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列入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書審 資料 | 報考舞蹈學系考生不須繳交書審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舞 蹈 學 系

| | 考試日期 | 備註 | |
|----------------------|---|---|---------------------------------|
| 專業科目 考試內容 | 3 月 31 日(星期六) | 1.初試合格者方得參加當天下午之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時間表於當天初試考試結束後現場公告。 2.初試、複試(中國舞、芭蕾舞、現代舞、組合動作)，針對各重點項目，將有組合示範。 | |
| | 上午 | | 上午 8 時叫號 |
| | | | 初試 |
| | 中午 | | 午 休 |
| | 下午 | | 下午 15 時前叫號，考試當天 將於考場公布正確叫號時間 |
| | | | 複試 |
| | 注意事項：1.考試時程表、考場等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以考試前一天，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公布為準。 2.考生參加專業科目考試當天，須於 上午 8 時 及 下午 15 時前 到場等候叫號，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將有第二次叫號，並請依引導進入考場或預備室(限考生進入)，叫號後 15 分鐘內未到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3.考試時，考生須頭髮梳理整齊、著素色緊身衣褲(女生避免鮮艷顏色，以米色、淺粉色為宜；男生請著深色緊身長褲或短褲，並繫妥鬆緊腰帶)，並禁穿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及各類飾品等。 4.考生須自行準備白短襪及軟鞋，考試時將視考試內容要求考生赤足或著軟鞋。 | | |
| 錄取有關 規定 | 一、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最低通過標準者，始得參加專業科目考試。第一階段通過標準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議定後公布。 二、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 專業科目「初試」 成績須達「 70 分 」之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專業科目 複試 考試。 四、 專業科目「複試」 成績未達「 75 分 」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專業科目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以複試成績列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 六、舞蹈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 |
|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一、第一階段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英文 2.國文。 二、第二階段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初試」成績較佳者。 三、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 |
| 正備取生 報到 | 一、正取生與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 線上報到作業 ，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有異議。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請參見簡章第 11 頁】。 二、男、女考生如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男、女考生之備取生互為流用。 | | |
| 聯絡資訊 | 洽詢電話：02-28938272 網址：http://dance.tnua.edu.tw/ | | |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內容

| 日期 | 學系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 107年3月2日 (星期五) 107年3月5日 (星期一) | 音樂學系 | 面試 | 面試 |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7 年 2 月 6 日(二)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及音樂學系網站。 |
| 107年3月31日 (星期六) | 傳統音樂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 美術學系(甲、乙類) | 綜合進階測試 ※(統一測驗) | 面試 | |
| | 戲劇學系 | 筆試 ※(統一測驗) | 面試 | |
| | 舞蹈學系 | 初試 ※(統一測驗) | 複試 ※(統一測驗) | |
| |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 面試 | 面試 | |
| | 動畫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107年4月1日 (星期日) | 傳統音樂學系 | 面試 | 面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二)下午 5:00 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 (http://exam.tnua.edu.tw/)及各學系網站,各學系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 •面試前有統一測驗之學系,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及戲劇學系筆試,以及舞蹈學系初試,該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考生僅能擇一學系/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 | 美術學系(甲、乙類) | 面試 | 面試 | |
| | 戲劇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 面試 | 面試 | |
| | 動畫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107年4月2日 (星期一) | 美術學系(甲、乙類) | 面試 | 面試 | |
| | 戲劇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 面試 | 面試 | |
| 107年4月3日 (星期二) | 美術學系(甲、乙類) | 面試 | 面試 | |
| | 戲劇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 面試 | 面試 | |
| 107年4月11日 (星期三) |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 面試 | 面試 | |
| | 新媒體藝術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107年4月12日 (星期四) | 劇場設計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 面試 | 面試 | |
| | 新媒體藝術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107年4月13日 (星期五) | 劇場設計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 面試 | 面試 | |
| | 新媒體藝術學系 | 面試 | 面試 | |
| 107年4月14日 (星期六) |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 面試 | 面試 | |

※上表各學系預定之考試時間,得視當年度考生人數予以調整,請考生預留時間。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請依簡章規定完成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二、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一)線上選填原則

1. 考生須繳完報名考試費用後方可選填面試時間，請於選填期限內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址為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選填報考學系之面試時間，未自行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之考生，由系統主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專業科目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
2. 跨考考生請自行審慎考量所跨考之學系/主修別/類別，其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有互相重疊，並請盡早至系統選填考試時間，以免各考試時段因人數額滿而導致考試時間衝堂影響應試之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若因怠忽權益而導致無法進行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3. 面試時段以開放選填當日公告為主，考生於選填期限內可自行修改至尚有空缺之時段，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事後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請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時審慎思考。
4. 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截止後，系統將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產出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並非依照考生選填時間之優先順序排考，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各學系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1. 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不開放考生選填面試時間。
2. 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7年3月22日(四)下午 15:00 至 107年3月23日(五)中午 12:00 止

(三)公告各學系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1. 音樂學系：107年2月6日(二)
2. 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7年3月27日(二)下午 5: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

| 項目 | | 日期 | 備註 |
|-----------------------|---|--|---|
| 第一階段 報名作業 |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 106 年 11 月 6 日(一)上午 9:00 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一)下午 5:00 止 |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下午 5:00 止。 |
| |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 106 年 11 月 6 日(一)上午 9:00 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一)晚上 11:30 止 |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止。 |
| |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 106 年 11 月 6 日(一)上午 9:00 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晚上 11:30 止 |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
| |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前 |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 報名結果查詢(准考證號查詢) | 106 年 12 月 12 日(二)起 |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
| |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日期 (劇場設計學系) | 107 年 2 月 1 日(四)至 107 年 2 月 7 日(三) |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 |
| |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劇場設計學系) | 107 年 2 月 5 日(一)至 107 年 2 月 13 日(二) |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
| 第一階段 通過作業 |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 107 年 3 月 9 日(五)下午 5:00 |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
| |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 | 107 年 3 月 9 日(五)下午 5:00 | 1.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
| |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 107 年 3 月 9 日(五)至 107 年 3 月 12 日(一) | 2. 第一階段成績僅開放網路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
|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繳費成功視同報名) | 107 年 3 月 10 日(六)上午 9:00 至 107 年 3 月 14 日(三)晚上 11:30 止 |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繳費報名及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郵寄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見簡章第 7 頁】。 |
| |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日期 【傳統音樂、美術(乙類)、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 107 年 3 月 12 日(一)至 107 年 3 月 16 日(五) |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列印。 |
| |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 107 年 3 月 14 日(三)至 107 年 3 月 23 日(五) |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
| | 准考證 列印 | 傳統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創作(甲類)、動畫學系 | 107 年 3 月 19 日(一)至 107 年 4 月 3 日(二) |
| 劇場設計、電影創作(乙類)、新媒體藝術學系 | | 107 年 3 月 19 日(一)至 107 年 4 月 14 日(六) | |

(續下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

| 項目 | | 日期 | 備註 | |
|--|---|---|--|-----------------------|
|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 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 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 107 年 3 月 22 日(四)下午 15:00 至 107 年 3 月 23 日(五)中午 12:00 止 |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選填考試時間。 | |
| |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公告 | 107 年 3 月 27 日(二)下午 5:00 |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 |
| | 本校專業 科目考試 日期 | 傳統音樂學系、 美術學系、 戲劇學系、 舞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動畫學系 | 107 年 3 月 31 日(六)至 107 年 4 月 3 日(二) |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簡章第 38-39 頁。 |
| | | 劇場設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新媒體藝術學系 | 107 年 4 月 11 日(三)至 107 年 4 月 14 日(六) |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簡章第 38-39 頁。 |
| 美術學系綜合進階測試統一測驗日 戲劇學系筆試統一測驗日 舞蹈學系初試 | 107 年 3 月 31 日(六)上午 | 同時報考美術學系(甲類、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戲劇學系或舞蹈學系(含原住民外加名額)之跨考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學系/類別應試。 | | |
| 第二階段 錄取作業 | 錄取公告及總成績查詢 | 107 年 4 月 20 日(五)下午 5:00 | 1.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2.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 |
| | 總成績單寄發 | 107 年 4 月 23 日(一) | | |
| | 專業科目考試成績複查及成績單補發 | 107 年 4 月 23 日(一)至 107 年 4 月 25 日(三) | | |
| | 正取生報到 | 107 年 4 月 23 日(一)上午 10:00 至 107 年 4 月 25 日(三)中午 12:00 止 | 1.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報到作業。 2.完成美術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
| | 備取生遞補作業 | 107 年 4 月 26 日(四)上午 10:00 起 |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查詢。 | |
| | 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美術學系) | 107 年 5 月 4 日(五) | 完成美術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
| 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 | 107 年 8 月 31 日(五)止 |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查詢。 | | |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onlineexam.tnua.edu.tw/>

※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